

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梅市残联〔2023〕4号

---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党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监管机构、残联：

现将广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残联〔2022〕10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对口业务部门反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9日印发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残联〔2022〕10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残联：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对口业务部门反映。



# 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号），进一步推进我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发挥好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表率作用，现就我省的目标任务、落实措施和部门责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解决好就业问题，才能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才能实现劳动者安居乐业。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推进残疾人事业当作份内的责任，各项建设事业都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其中，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

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治站位，建立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制度完善、政策落实、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到

带头落实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的重要性，增强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意识，带头做好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构建残疾人平等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明确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党政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编制在 33 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比例的，应当依法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

## 三、采取有效措施

（一）规范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残疾人录（聘）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本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二) 拟定计划。符合本实施意见第二部分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拟定一定期限内达到招录(聘)残疾人规定的具体计划，采取专设职位、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等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安排残疾人，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目标。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在每年的招聘计划中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符合要求的残疾人。

(三) 合理便利。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聘)人员时，不得有基于残疾的就业歧视。采取专设残疾人职位(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适当放宽年龄等条件限制。

(四) 加强监管。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有关规定，明确派遣机构、用工单位和被派遣残疾人的权利义务，落实被派遣残疾人在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安全保障等方面合法权益。经派遣机构和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被派遣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附人员名单)，不得重复计算。派遣机构不得有与被派遣残疾人只签合同不实际上岗、工作岗位和地点与协议不一致等违规行为。

#### 四、压实部门责任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身业务范围，落实职责分工，齐抓共

管，形成合力。

（一）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工作。

（二）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在事业单位登记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程中，要积极引导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共同推动用人单位履行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的法律责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四）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在招聘计划中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根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定向招聘符合要求的残疾人。

（五）各级残联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向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招聘（招录）单位对报考人员提供的个人报名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和资格确认，会同用人单位做好专设残疾人职位（岗位）残疾人正常履职身体条件的认定、残疾情况的审核把关、残疾标准解释和心理疏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